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強

黃正財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強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黃正財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簡志強為楊○成之子楊○華之友人，其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3時許，偕同黃正財前往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楊德成住處，向楊德成表示要找楊○華，楊○成向渠等表示楊○華不在，惟仍招待簡志強、黃正財進入其招待客人之處所，稍微聊一下後，簡志強、黃正財即離開該處。然因簡志強、黃正財發現花蓮縣光復鄉光復火車站已無火車班次返回花蓮縣花蓮市，2人遂又於翌（16）日3時至4時間某時，再度返回上址，惟因楊○成已休息未聽見2人呼喊，2人即共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由簡志強推開上址鐵柵門後，一同侵入上址由鐵柵門及圍牆隔離之附連圍繞住宅之庭院內，並在該處長木椅上休息。嗣於同日6

01 時至7時間某時，楊○成起床外出時，發現簡志強、黃正財在長
02 木椅上休息，因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簡志強、黃正財犯罪事實之證據，
06 檢察官、被告2人及被告黃正財之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
07 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
08 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
09 據能力。

10 二、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11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2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黃正財雖經本院合法傳
13 喚無正當理由於審理程序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報到單、法
14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然因其被訴涉犯刑法第306條
15 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罪，經本院認為應科
16 拘役，依據首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簡志強對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不
20 諱，被告黃正財固坦承有於113年2月16日3時至4時間某時，
21 與被告簡志強進入上址庭院，惟矢口否認有侵入他人住宅附
22 連圍繞土地之犯行，辯稱：有經過楊○成同意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簡志強為告訴人楊○成之子楊○華之友人，其於113年2
24 月15日23時許，偕同被告黃正財前往花蓮縣○○鄉○○路0
25 段000號告訴人住處，向告訴人表示要找楊○華，告訴人向
26 渠等表示楊○華不在，惟仍招待被告2人進入其招待客人之
27 處所，稍微聊一下後，被告2人即離開該處。然因被告2人發
28 現花蓮縣光復鄉光復火車站已無火車班次返回花蓮縣花蓮
29 市，遂又於翌(16)日3時至4時間某時，再度返回上址，並
30 由被告簡志強推開上址鐵柵門後，一同進入上址由鐵柵門及
31 圍牆隔離之附連圍繞住宅之庭院，而在該處長木椅上休息等

01 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供陳在卷，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憑，
02 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院卷第67、103頁），是此部分事實
03 堪以認定。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證稱：我沒有同意被告2人於113年2月1
05 6日3時至4時進入我的住處，第一次他們說是孩子的朋
06 友，我就打開門招待他們到招待所那邊坐下，後來叫計程車
07 給他們，我去睡覺，早上起來看到他們在那邊，他們是進到
08 鐵門圍欄內，沒有進到房間等語（偵卷第95-97頁），於本
09 院審理時證稱：鐵門沒有另外加鎖，只有靠上去關起來，當
10 天因為被告2人說他們是我兒子的朋友，我就讓他們進來，
11 沒有多久，我有幫忙叫計程車讓他們離開，他們上車後我就
12 把大門關上去睡覺，早上起來後，我在木椅上發現被告2
13 人，我於是帶他們到招待所坐並報警，他們第一次離開後，
14 我沒有同意他們可以再進來等語（院卷第127-135），是告
15 訴人並未同意被告2人第二次可自行進入其住處，且於113年
16 2月16日上午發現被告2人後隨即報警。又被告簡志強於本院
17 審理時供稱：第二次去的時候我有叫人，告訴人沒有下來，
18 我說不要吵他，就把門拉開坐在那邊休息，之後就睡著了，
19 並未跟被告黃正財說告訴人有同意渠等第二次之進入等語
20 （院卷第195、197頁），亦與告訴人所述相符。而警察到場
21 後被告2人仍在該處乙節，有警察秘錄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
22 （警卷第43、45頁），則若非告訴人確實不同意被告2人之
23 第二次進入，豈會報警請警察到場，堪認被告2人並未獲得
24 告訴人同意即於113年2月16日3時至4時進入上址。

25 (三)觀諸現場照片（警卷第41頁），佐以告訴人之上開證述，打
26 開鐵柵門即可見告訴人所指被告2人所在之長木椅，該長木
27 椅後方另有一有鋁門之建築物，木椅之右側即為告訴人所指
28 之招待所，是該長木椅所在之處，為鐵柵欄與住宅間附連圍
29 繞建築物之土地，被告2人僅進入告訴人住宅旁以鐵柵欄門
30 及圍牆至住宅間所坐落之土地，該土地具有保護居家安全之
31 作用，是被告2人打開鐵柵門恣意進入上開區域，當屬侵入

01 住宅附連圍繞土地。

02 (四)被告黃正財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其有得告訴人同意等語，惟
03 被告黃正財自第一次進入告訴人住處至第二次返回同址時，
04 均與被告簡志強一同行動，渠等既已經由告訴人協助搭乘計
05 程車離開，再次回到該處時，告訴人並不在場亦未出來迎
06 接，顯然無法取得告訴人之同意，縱使被告黃正財是在被告
07 簡志強之提議下進入，亦無法據此認為被告黃正財有取得告
08 訴人之同意，是被告黃正財所辯並不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
12 宅附連圍繞土地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係犯侵入住
13 宅罪嫌，然被告2人所侵入之處僅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
14 業如前述，是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
15 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16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7 正犯。

18 (三)被告簡志強前因殺人、恐嚇取財得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9 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95年度聲字第45號裁
2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嗣經本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2
21 號減為有期徒刑19年7月確定，於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
23 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4 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尚非
25 一致，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就個案
26 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
27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無故侵入告訴人住
29 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破壞居住安寧，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
30 告簡志強最終坦承犯行，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被告黃正財
31 於警詢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而其未經深思即

01 隨同被告簡志強進入；被告簡志強有與告訴人和解並向其道
02 歉，被告黃正財雖有與告訴人和解願意賠償新臺幣5千元，
03 惟並未履行和解條件，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告
04 訴人陳報狀在卷可佐（院卷第149、155、179頁）；兼衡渠
05 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2 之意思相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洪美雪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